

鲁迅作品点评系列



杂文

点评

广州出版社

鲁迅作品点评系列

杂文点评

陕 闪 点评

广州出版社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向 君

封面设计 邹悍冰 陈昭庆

鲁迅作品点评系列

杂文点评

陕 闪点评

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3 号 7 楼)

中外合资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7 印张 16 万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592-225-X/I·70

全套(三册)定价:22.80 元(本册 7.50 元)

编者的话

杂文这东西，由来已久，但使之具有强劲的生命力而“侵入到高尚的文学楼台”中去的，却是因为鲁迅杂文的出现。鲁迅杂文不仅成为鲁迅创作生命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且使杂文成为一种真正的艺术品，让人刮目相看！

鲁迅的杂文，“论时事不留面子，砭锢弊常取类型”，是“诗与政论的结合”，是“感应的神经，攻守的手足”，是“匕首”，是“投枪”，是“能和读者一同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而同时又“能给人愉快和休息”的伟大的精神遗产。毛泽东同志尝谓鲁迅是“在文化战线上，代表全民族的大多数，向着敌人冲锋陷阵的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的空前的民族英雄”。这，在鲁迅的杂文中表现得最为鲜明。

读鲁迅的杂文，是一种充满魅力的精神旅行。在这里，我们能感受到鲁迅先生果敢的反叛，无畏的勇气，深长的忧患与精彩的艺术表现力。

但，对一般读者而言，鲁迅先生的杂文，洞幽烛微，其高妙处，颇需人导引；而其杂文集又卷帙浩繁，颇难博览尽观。有鉴于此，编者不揣浅陋，冒昧地强作选人与解人，不值方家一笑，只不过热望能给期待着的读者以方便。

目 录

战士和苍蝇.....	(1)
夏三虫.....	(2)
一点比喻.....	(4)
沙.....	(7)
火.....	(9)
忽然想到	(11)
灯下漫笔	(19)
送灶日漫笔	(26)
无花的蔷薇之二	(30)
黄花节的杂感	(34)
庆祝沪宁克复的那一边	(37)
看书琐记	(40)
随便翻翻	(42)
病后杂谈	(46)
死	(57)
学界的三魂	(62)

古书与白话	(65)
文学和出汗	(68)
辱骂和恐吓绝不是战斗	(70)
答北斗杂志社问	(73)
小品文的危机	(75)
作文秘诀	(79)
从讽刺到幽默	(83)
拿来主义	(85)
趋时和复古	(88)
骂杀与捧杀	(90)
人生识字糊涂始	(92)
再论“文人相轻”	(95)
文坛三户	(98)
青年必读书	(101)
导师	(102)
流氓的变迁	(104)
经验	(106)
二丑艺术	(108)
帮闲法当隐	(110)
隐士	(112)
从帮忙到扯淡	(115)
“吃白相饭”	(117)
爬和撞	(119)

礼·····	(121)
世故三昧·····	(123)
捣鬼心传·····	(126)
说“面子”·····	(129)
运命·····	(132)
脸谱臆测·····	(135)
关于女人·····	(138)
关于妇女解放·····	(140)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143)
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	(145)
论雷峰塔的倒掉·····	(151)
论睁了眼看·····	(154)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159)
略论中国人的脸·····	(167)
“友邦惊诧”论·····	(171)
论“人言可畏”·····	(174)
娜拉走后怎样·····	(178)
未有天才之前·····	(185)
无声的中国·····	(189)
读书杂谈·····	(194)
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	(200)

战士和苍蝇

Schopenhauer 说过这样的话：要估定人的伟大，则精神上的大和体格上的大，那法则完全相反。后者距离愈远即愈小，前者却见得愈大。

正因为近则愈小，而且愈看见缺点和创伤，所以他就和我们一样，不是神道，不是妖怪，不是异兽。他仍然是人，不过如此。但也惟其如此，所以他是伟大的人。

战士战死了的时候，苍蝇们所首先发见的是他的缺点和伤痕，嘬着，营营地叫着，以为得意，以为比死了的战士更英雄。但是战士已经战死了，不再来挥去他们。于是乎苍蝇们即更其营营地叫，自以为倒是不朽的声音，因为它们的完全，远在战士之上。

的确的，谁也没有发现过苍蝇们的缺点和创伤。

然而，有缺点的战士终究是战士，完美的苍蝇也终究不过是苍蝇。

去罢，苍蝇们！虽然生着翅子，还能营营，总不会超过战士的。你们这些虫豸们！

选自《华盖集》

点评：这是一则寓言式的杂文。歌颂战士的伟大，鄙薄“苍蝇”们的渺小，充满着诗一样的激情。

夏 三 虫

夏天近了，将有三虫：蚤，蚊，蝇。

假如有谁提出一个问题，问我三者之中，最爱什么，而且非爱一个不可，又不准像“青年必读书”那样的缴白卷的。我便只得回答道：跳蚤。

跳蚤的来吮血，虽然可恶，而一声不响地就是一口，何等直截爽快。蚊子便不然了，一针叮进皮肤，自然还可以算得有点彻底的，但当未叮之前，要哼哼地发一篇大议论，却使人觉得讨厌。如果所哼的是在说明人血应该给它充饥的理由，那可更其讨厌了，幸而我懂。

野雀野鹿，一落在人手中，总时时刻刻想要逃走。其实，在山林间，上有鹰鹫，下有虎狼，何尝比在人手里安全。为什么当初不逃到人类中来，现在却要逃到鹰鹫虎狼间去？或者，鹰鹫虎狼之于它们，正如跳蚤之于我们罢。肚子饿了，抓着就是一口，决不谈道理，弄玄虚。被吃者也无须在被吃之前，先承认自己之理应被吃，心悦诚服，誓死不二。人类，可是也颇擅长于哼哼的了，害中取小，它们的避之惟恐不速，正是绝顶聪明。

苍蝇嗡嗡地闹了大半天，停下来也不过舐一点油汗，倘有伤痕或疮疖，自然更占一些便宜；无论怎么好的，美的，干

净的东西，又总喜欢一律拉上一点蝇矢。但因为只舐一点油汗，只添一点腌臢，在麻木的人们还没有切肤之痛，所以也就将它放过了。中国人还不很知道它能够传播病菌，捕蝇运动大概不见得兴盛。它们的运命是长久的；还要更繁殖。

但它在好的，美的，干净的东西上拉了蝇矢之后，似乎还不至于欣欣然反过来嘲笑这东西的不洁：总要算还有一点道德的。

古今君子，每以禽兽斥人，殊不知便是昆虫，值得师法的地方也多着哪。

选自《华盖集》

点评：形象化的描述，让人会心一笑。所谈的虽是昆虫，而所“寓”者其实是人。

一点比喻

在我的故乡不大通行吃羊肉，阖城里，每天大约不过杀几匹山羊。北京真是人海，情形可大不相同了，单是羊肉铺就触目皆是。雪白的群羊也常常满街走，但都是胡羊，在我们那里称绵羊的。山羊很少见；听说这在北京却颇名贵了，因为比胡羊聪明，能够率领羊群，悉依它的进止，所以畜牧家虽然偶而养几匹，却只用作胡羊们的领导，并不杀掉它。

这样的山羊我只见过一回，确是走在一群胡羊的前面，脖子上还挂着一个小铃铎，作为智识阶级的徽章。通常，领的赶的却多是牧人，胡羊们便成了一长串，挨挨挤挤，浩浩荡荡，凝着柔顺有余的眼色，跟定他匆匆地竞奔它们的前程。我看见这种认真的忙迫的情形时，心里总想开口向它们发一句愚不可及的疑问——

“往那里去?!”

人群中也很有这样的山羊，能领了群众稳妥平静地走去，直到他们应该走到的所在。袁世凯明白一点这种事，可惜用得不大巧，大概因为他不是不很读书的，所以也就难于熟悉运用那些的奥妙。后来的武人可更蠢了，只会自己乱打乱割，乱得哀号之声，洋洋盈耳，结果是除了残虐百姓之外，还加上轻视学问，荒废教育的恶名。然而“经一事，长一智”，二十

世纪已过了四分之一，脖子上挂着小铃铎的聪明人是总要交到红运的，虽然现在表面上还不免有些小挫折。

那时候，人们，尤其是青年，就都循规蹈矩，既不嚣张，也不浮动，一心向着“正路”前进了，只要没有人问——

“往那里去?!”

君子若曰：“羊总是羊，不成了一长串顺从地走，还有什么别的法子呢？君不见夫猪乎？拖延着，逃着，喊着，奔突着，终于也还是被捉到非去不可的地方去，那些暴动，不过是空费力气而已矣。”

这是说：虽死也应该如羊，使天下太平，彼此省力。

这计划当然是很妥帖，大可佩服的。然而，君不见夫野猪乎？它以两个牙，使老猎人也不免于退避。这牙，只要猪脱出了牧豕奴所造的猪圈，走入山野，不久就会长出来。

Schopenhauer 先生曾将绅士们比作豪猪，我想，这实在有些失体统。但在他，自然是并没有什么别的恶意的，不过拉扯来作一个比喻。《Parerga und Paralipomena》里有着这样意思的话：有一群豪猪，在冬天想用了大家的体温来御寒冷，紧靠起来了，但它们彼此即刻又觉得刺的疼痛，于是乎又离开。然而温暖的必要，再使它们靠近时，却又吃了照样的苦。但它们在这两种困难中，终于发见了彼此之间的适宜的间隔，以这距离，它们能够过得最平安。人们因为社交的要求，聚在一处，又因为各有可厌的许多性质和难堪的缺陷，再使它们分离。他们最后所发见的距离，——使它们得以聚在一处的中庸的距离，就是“礼让”和“上流的风习”。有不守这距

离的，在英国就这样叫，“Keep your distance!”

但即使这样叫，恐怕也只能在豪猪和豪猪之间才有效力罢，因为它们彼此的守着距离，原因是在于痛而不在于叫的。假使豪猪们中夹着一个别的，并没有刺，则无论怎么叫，它们总还是挤过来。孔子说：礼不下庶人。照现在的情形看，该是并非庶人不得接近豪猪，却是豪猪可以任意刺着庶人而取得温暖。受伤是当然要受伤的，但这也只能怪你自己独独没有刺，不足以让他守定适当的距离。孔子又说：刑不上大夫。这就又难怪人们的要做绅士。

这些豪猪们，自然也可以用牙角或棍棒来抵御的，但至少必须拚出背一条豪猪社会所制定的罪名：“下流”或“无礼”。

选自《华盖集续篇》

点评：这“一点比喻”下得深刻。在人生之路上，你是做“羊”，还是做“猪”？真的颇费思量。

沙

近来的读书人，常常叹中国人好像一盘散沙，无法可想，将倒楣的责任，归之于大家。其实这是冤枉了大部分中国人的。小民虽然不学，见事也许不明，但知道关于本身利害时，何尝不会团结。先前有跪香，民变，造反；现在也还有请愿之类。他们的像沙，是被统治者“治”成功的，用文言来说，就是“治绩”。

那么，中国就没有沙么？有是有的，但并非小民，而是大小统治者。

人们又常常说：“升官发财。”其实这两件事是不并列的，其所以要升官，只因为要发财，升官不过是一种发财的门径。所以官僚虽然依靠朝廷，却并不忠于朝廷，吏役虽然依靠衙署，却并不爱护衙署，头领下一个清廉的命令，小喽罗是决不听的，对付的方法有“蒙蔽”。他们都是自私自利的沙，可以肥己时就肥己，而且每一粒都是皇帝，可以称尊处就称尊。有些人译俄皇为“沙皇”，移赠此辈，倒是极确切的尊号。财何从来？是从小民身上刮下来的。人民倘能团结，发财就烦难，那么，当然应该想尽办法，使他们变成散沙才好。以沙皇治小民，于是全中国就成为“一盘散沙”了。

然而沙漠以外，还有团结的人们在，他们“如入无人之

境”的走进来了。

这就是沙漠上的大事变。当这时候，古人曾有两句极切贴的比喻，叫作“君子为猿鹤，小人为虫沙”。那些君子们，不是象白鹤的腾空，就如猢猻的上树，“树倒猢猻散”，另外还有树，他们决不会吃苦。剩在地下的，便是小民的蝼蚁和泥沙，要践踏杀戮都可以，他们对沙皇尚且不敌，怎能敌得过沙皇的胜者呢？

然而当这时候，偏又有人摇笔鼓舌，向着小民提出严重的质问道：“国民将何以自处”呢，“问国民将何以善其后”呢？忽然记得了“国民”，别的什么都不说，只又要他们来填亏空，不是等于向着缚了手脚的人，要求他去捕盗么？

但这正是沙皇治绩的后盾，是猿鸣鹤唳的尾声，称尊肥己之余，必须到来的末一着。

选自《南腔北调集》

点评：以逆反思维，巧妙地因“沙”而涉想，既尖锐而又不失风趣地将“统治者”的治绩曝光，出人意表。

火

普洛美修斯偷火给人类，总算是犯了天条，贬入地狱。但是，钻木取火的燧人氏却似乎没有犯窃盗罪，没有破坏神圣的私有财产——那时候，树木还是无主的公物。然而燧人氏也被忘却了，到如今只见中国人供火神菩萨，不见供燧人氏的。

火神菩萨只管放火，不管点灯。凡是火着就有他的份。因此，大家把他供养起来，希望他少作恶。然而如果他不作恶，他还受得着供养么，你想？

点灯太平凡了。从古至今，没有听到过点灯出名的名人，虽然人类从燧人氏那里学会了点火已经有五六千年的时间。放火就不然。秦始皇放了一把火——烧了书没有烧人；项羽入关又放了一把火——烧的是阿房宫不是民房（？——待考）。……罗马的一个什么皇帝却放火烧百姓了；中世纪正教的僧侣就会把异教徒当柴火烧，间或还灌上油。这些都是一世之雄。现代的希特拉就是活证人。如何能不供养起来。何况现今是进化时代，火神菩萨也代代跨灶的。

譬如说罢，没有电灯的地方，小百姓不顾什么国货年，人人都要买点洋货的煤油，晚上就点起来：那么幽黯的黄澄澄的光线映在纸窗上，多不大方！不准，不准这么点灯！你们

如果要光明的话，非得禁止这样“浪费”煤油不可。煤油应当扛到田地里去，灌进喷筒，呼啦呼啦的喷起来……一场大火，几十里路的延烧过去，稻禾，树木，房舍——尤其是草棚——一会儿都变成飞灰了。还不够，就有燃烧弹，硫磺弹，从飞机上面扔下来，像上海一二八的大火似的，够烧几天几晚。那才是伟大的光明呵。

火神菩萨的威风是这样的。可是说起来，他又不承认：火神菩萨据说原是保佑小民的，至于火灾，却要怪小民自不小心，或是为非作歹，纵火抢掠。

谁知道呢？历代放火的名人总是这样说，却未必总有人信。

我们只看见点灯是平凡的，放火是雄壮的，所以点灯就被禁止，放火就受供养。你不见海京伯马戏团么：宰了耕牛喂老虎，原是为这年头的“时代精神”。

选自《南腔北调集》

点评：借“人”为“灯”的形象，结合现实生活中的深刻矛盾。语气不无调侃，而思虑其实深重。